《关于制定莲都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关于加快推进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5〕252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21号）《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五水共治”工作，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决定在莲都区范围内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定了《关于制定莲都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5年8月10日，浙江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5]39号），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使各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工作有效运行。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21号）卫健要求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具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根据上级文件和区政府要求，参考丽水市区和其他县市区有关政策基础上，与财政局、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污水处理单位等相关部门、企业沟通对接，结合我区实际，草拟了《通知》，向各社会征求意见。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知》的出台，将补齐了莲都区非城区污水处理费未开征的短板，进一步落实了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规范和加强了非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工作。

四、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方法。

五、征求意见等情况

2023年12月份向相关各部门征求意见，12月14日在莲都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月再次在莲都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578-2653613）